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改旗下博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备案，决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修订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详细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说明

1. 本次《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 根据《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订内容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本公司对招募说明书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3. 《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请见本公告附件、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a)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568（全国免长途话费）；
- b) 本公司网址：<http://www.bosera.com>。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博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部分 前言和释义	前言	<p>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基金运作，依照 1997 年 11 月 14 日经国务院批准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2000 年 10 月 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试点办法》（以下简称“《试点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博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契约”、或“《基金合同》”）。</p>	<p>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基金运作，依照 1997 年 11 月 14 日经国务院批准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2000 年 10 月 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试点办法》（以下简称“《试点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博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契约”、或“《基金合同》”）。</p>
	无	<p>……</p> <p>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p> <p>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p>	
	释义	无	<p>《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招募说明书	指《博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	指《博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书》，一份公开披露本基金设立、管理人及托管人、销售机构及有关中介机构、基金认购安排、基金合同生效、基金日常申购及赎回、基金非交易过户、基金管理、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投资、基金费用及税收、基金资产及计价、基金收益及分配、基金会计及审计、基金信息披露制度、基金终止及清算、投资于基金的风险提示等涉及本基金的信息，供基金投资者选择并决定是否提出基金认购或申购申请的要约邀请文件	及其更新
	无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指《博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公开说明书：指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每六个月公告一次的有关基金简介、基金投资组合公告、基金经营业绩、重要变更事项和其他按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应披露事项的公示性说明文件	公开说明书：指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公告的有关基金简介、基金投资组合公告、基金经营业绩、重要变更事项和其他按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应披露事项的公示性说明文件
	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纸、互联网网站或其他媒体	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第二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9）按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	二、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9）按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
	三、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10）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资产净值；	三、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10）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资产净值；
第三部分基	（三）通知	（三）通知

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p>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三十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至少一种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会议通知。</p> <p>（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至少一种信息披露媒体公告。”</p>	<p>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三十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公告会议通知。</p> <p>（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按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公告。”</p>
第四部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p>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p> <p>（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p> <p>4、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监会批准后 5 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与原基金管理人进行资产管理的交接手续，并与基金托管人核对资产总值。如果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同时更换，由基金发起人在中国证监会批准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告；</p> <p>（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p> <p>4、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 5 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新任基金托管人与原基金托管人进行资产管理的交接手续，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资产总值。如果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同时更换，由基金发起人在获得批准后 5 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p>	<p>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p> <p>（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p> <p>4、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监会批准后按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上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与原基金管理人进行资产管理的交接手续，并与基金托管人核对资产总值。如果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同时更换，由基金发起人在中国证监会批准后按规定公告；</p> <p>（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p> <p>4、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按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上公告。新任基金托管人与原基金托管人进行资产管理的交接手续，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资产总值。如果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同时更换，由基金发起人在获得批准后按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上公告。</p>
第八部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p>一、申购与赎回场所</p> <p>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将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基金销售代理人的代销网点（具体名单见本基金管理人公告）进行。销售代理人或销售代理人的代销网点如有变动，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p> <p>二、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p>	<p>一、申购与赎回场所</p> <p>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将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基金销售代理人的代销网点（具体名单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进行。销售代理人或销售代理人的代销网点如有变动，基金管理人将在其网站公示。</p> <p>二、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p>

<p>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 时间开始办理,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 3 个工作 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 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R 类基金份额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 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证券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基金 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 理时间届时公告。</p> <p>.....</p> <p>若出现新的证券市场或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实际情 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可对申购、赎回时间进行调整,但此项 调整不应对投资者利益造成实质影响并应报中国证监会备 案,并在实施日 3 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种证监会指定的媒体 上刊登公告。</p>	<p>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 时间开始办理,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按规定 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上刊登公告。</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 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R 类基金份额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 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证券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基金 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 理时间届时公告。</p> <p>.....</p> <p>若出现新的证券市场或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实际情 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可对申购、赎回时间进行调整,但此项 调整不应对投资者利益造成实质影响,并在实施日前按规定 在证监会指定的媒介上刊登公告。</p>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投资 者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 则开始实施 3 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 体上刊登公告。</p>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投资 者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 则开始实施前按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上刊登公告。</p>
<p>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p> <p>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 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 3 个工作日至少 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 备案。</p>	<p>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p> <p>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 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按规定在中国证 监会指定的媒介上刊登公告。</p>
<p>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p> <p>5、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 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或公开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p>	<p>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p> <p>5、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 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或公开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p>

<p>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 3 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p>	<p>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按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p>
<p>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3、T 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3、T 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八、申购和赎回的注册与过户登记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与过户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但不得实质影响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p>	<p>八、申购和赎回的注册与过户登记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与过户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但不得实质影响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按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上刊登公告。</p>
<p>九、拒绝或暂停申购、赎回的情况及处理方式 2、……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立即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备案。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将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支付的，可支付部分按每个赎回申请人已被接受的赎回申请量占已接受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发生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在后续开放日予以支付。同时在出现上述第（2）款的情形时，对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可延期支付赎回款项，但最长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投资者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4、暂停基金的申购、赎回，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p>	<p>九、拒绝或暂停申购、赎回的情况及处理方式 2、……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备案。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将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支付的，可支付部分按每个赎回申请人已被接受的赎回申请量占已接受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发生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在后续开放日予以支付。同时在出现上述第（2）款的情形时，对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可延期支付赎回款项，但最长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在指定媒介上公告。投资者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4、暂停基金的申购、赎回，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公告。</p>
<p>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4) 巨额赎回的公告：当发生巨额赎回并顺延赎回时，基</p>	<p>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4) 巨额赎回的公告：当发生巨额赎回并顺延赎回时，基</p>

	<p>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 3 个工作日内通过指定媒体、基金管理人的公司网站或销售代理人的网点刊登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p>	<p>金管理人应在 2 日内在指定媒介刊登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p>
	<p>十一、其它暂停申购和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发生《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基金管理人认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应当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p>	<p>十一、其它暂停申购和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发生《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基金管理人认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应当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基金管理人应当按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p>
	<p>十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第二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应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一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p>	<p>十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第二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p>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p>五、估值方法 …… 根据《基金法》，基金管理人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托管人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p>	<p>五、估值方法 …… 根据《基金法》，基金管理人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基金托管人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净值。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p>

	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 税收	一、基金的费用种类 4、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一、基金的费用种类 4、基金信息披露费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 与分配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五个工作日内公告。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 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本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经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可以更换。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应在5个工作日内公告。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本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 3、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经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同意，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 披露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暂行办法》及其实施准则、《试点办法》、《基金合同》及其它有关规定进行。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事项将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

		<p>出发点，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无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无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无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

		<p>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p>
	<p>三、基金资产净值公告 每工作日公告一次,披露公告截止日前一个工作日每一基金份额资产净值。</p> <p>四、基金投资组合公告 每季度公告一次,于截止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公告。</p>	<p>(二) 基金净值信息</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p>

		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无		<p>(三)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一、基金的年度报告、中期报告</p> <p>基金年度报告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后在基金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90 日内公告。</p> <p>基金中期报告在基金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后的 60 日内公告。</p> <p>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五、公开说明书</p> <p>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于每六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內公告公开说明书,并应在公告时间 15 日前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公开说明书公告内容的截止日为每六个月的最后一日。</p>	<p>(四)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二、临时报告与公告</p> <p>基金在运作过程中发生下列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及基金份额的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必须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并公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2、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变更； 3、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基金经理变动或基金托管部的总经理变动； 4、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部主要业务人员一年内变更达30%以上； 5、基金所投资的上市公司出现重大事件； 6、重大关联交易； 7、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受到重大处罚； 8、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9、基金提前终止； 10、开放式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11、开放式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12、其它暂停开放式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情形； 13、暂停期间公告； 14、暂停结束重新开放申购、赎回公告； 15、发生涉及本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16、其它重大事项。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五）临时报告</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 2、《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7、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 8、基金募集期延长； 9、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12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12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1、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12、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
--	---	---

		<p>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p> <p>13、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4、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7、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18、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p> <p>19、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20、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p> <p>21、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p> <p>22、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无		<p>（六）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无		<p>（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p>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
无		<p>(八) 清算报告</p> <p>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无		(九)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无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p>

		<p>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p>
	<p>六、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本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公开说明书》)、《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文本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网点的营业场所,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投资者也可以直接登录基金管理人的网站进行查阅。对投资者按上述方式所获得的文件及其复印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保证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p>	<p>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各自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p>
第十九部分 基金的终止 与清算	<p>二、基金清算小组</p> <p>2、基金清算小组组成:基金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律师、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p>	<p>二、基金清算小组</p> <p>2、基金清算小组组成:基金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律师、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p>
	<p>三、清算费用</p> <p>2、基金清算的公告</p> <p>基金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清算小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清算结果由基金清算小组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 3 个工作日内公告。</p>	<p>三、清算费用</p> <p>2、基金清算的公告</p> <p>基金终止运作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清算小组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p>

		须及时公告；基金清算结果由基金清算小组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按规定公告。
--	--	------------------------------------

备注：本对照表关于基金合同中“媒体”调整为“媒介”的同类修改不再一一列举。